关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9月3日起，浦发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基金代码：00622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8年9月3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自2018年9月5日起，浦发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163817）、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2）以及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0）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8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6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9月12日，自2018年9月13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18年9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开放期，2018年9月6日为本开放期内的首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除外。

本次开放期间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场外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场外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场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场外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投资者进行场内申购的，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场外赎回费率为0.75%；当Y≥30时，场外赎回费率为0。

2、场内赎回费率：当Y＜7天时，场内赎回费率为1.5%；Y≥7天时，场内赎回费率为0。

3、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超过30天（含）不到1年的100万份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换到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这部分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日的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100元，因转换入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对应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5%和0.8%，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
E=1.100
G=0
H=0.8%-0.5%＝0.3%
A=[B×C×(1-D)/(1+H)+G]/E
=[1,000,000.00×1.200×(1-0)/(1+0.3%)+0]/1.100= 1,087,646.15份
F= B×C×D =1,000,000.00×1.2000×0=0元
J=[B×C×(1-D)/(1+H)]×H =[1,000,000.00×1.200×(1-0)/(1+0.3%)]×0.3%=3,589.23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3,589.23元转换费（含0元赎回费和3,589.23元申购补差费），将获得1,087,646.15份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9月12日，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郝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陈扶源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联系人：王佺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姚建英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联系人：李博
网址：www.cib.com.cn

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 李彦
联系电话：611955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汤洁、侯艳红
联系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丽、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湘怡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王诗玲
网址：www.ehowbuy.com

15）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www.yingmi.cn

1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陈孜明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若有变动，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人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30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3元，溢价幅度达到 26.61%。截止2018年8月31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 （场内简称：高铁母基，场内代码：164820）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以下简称 “本基金”）之工银高铁B端份额 （场内简称 “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1日，高铁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高铁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高铁A端、高铁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高铁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高铁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高铁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母基的情况，因此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母基份额、高铁A端份额、高铁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高铁A端份额与高铁B端的上市交易和高铁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9月3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全球精选股票(QDII)；基金代码：48600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A 座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关于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9月3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文体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171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http://www.wlzq.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A 座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8年9月6日14:30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楼1号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 9月 6日（星期三）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15:00至2018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8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9月3日—9月5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罗丽芬、王莉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